

关于全兴集团广东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全兴集团广东泉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882-04-01-514645）位于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 03-03-11A 地块，整体工程分两期建设，本次为一期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71210.16m²，总建筑面积 21554.07m²，建设内容主要主体工程(生产区、打包区)、配套工程（宿舍及餐厅等）、储运工程（投料车间、液体罐区）和环保工程等，年产水产饲料 13.2 万吨。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0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喷淋塔排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沈塘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管网外排至园区污水储水池，由园区统一运至沈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可排入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Q2-Q7）TSP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Q8-Q9）TSP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TSP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工艺废气SO₂、NO_x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50mg/m³；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超出报告表的预测结果，应及时无条件采取停止营运等措施。

（七）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text{SO}_2 \leq 0.445\text{t/a}$ 、 $\text{NO}_x \leq 3.245\text{ t/a}$ 、 $\text{TSP} \leq 3.173\text{t/a}$ 。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1日